2014年4月份
4月10日出刊

臺北人事簡訊

2001年1月創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事涉市政重大共通性議題或跨局處業務之質詢回復，請陳副市長督導落實整合與審核機制，各機關並應確認答覆內容之正確性，以免爭議。

●凡提供議員索取或調閱之文件，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確實審核資料的正確性與妥適性，府會聯絡員亦應充分掌握細節，以順利議事進行。在此重申，府會聯絡員係府會運作良窳之重要關鍵，請各機關慎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同仁擔綱，以提升府會聯繫效能。

（以上2則摘自103.3.18—第1775次市政會議紀錄）

●各機關規劃辦理政策行銷活動，應將自辦或委託公關公司代理、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和承辦同仁參與程度等列入考評項目，以為策進之依據。另於市政行銷會議所提之各案，無法配合經費修正及無明顯行銷效益者，均請提送市政會議檢討。

●各機關針對媒體關注之市政重點，或未來可能引發後續發展之重大議題，應審慎處理新聞發布作業，並即時說明澄清，以充分展現本府施政作為與立場。

（以上2則摘自103.3.25第1776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由於目前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採用的評分方式，本府因機關數及員工數較其他院轄市多，事做得愈多，出錯的比例也增加，所以應及早針對此部分提出因應對策。各科室對於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權管項目，應加強管控報送機制，力求百分之百正確。

●凡府層級長官（副秘書長以上人員）交辦事項均應視為重要案件，積極處理並簽核。

●新進人事人員如屬非人事行政人員轉任者，請管理科優先安排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協助渠儘早瞭解人事業務全貌。

●邇來有本府人事人員請託議員關切懲處案件，此種作法極為不妥，請管理科加強管理人事人員的紀律，避免再次發生。

●首長宿舍發生汙水管逆流問題，適逢228連續假期期間，康科長儘速偕同相關同仁至現場進行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得當，在此表示嘉許。對於相關同仁的辛勞，除核發加班費外，於全部清理完竣後，得簽報敘獎。

（以上均摘自103.3.4本處103年第5次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103 年度「每月一書」全國分區導讀會

本府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103年度「每月一書」全國分區導讀會，訂於4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演藝廳舉行，邀請普拉爵文創創辦人暨執行創意總監薛良凱導讀《十倍勝，不單靠運氣》一書，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3 年 4 月份「e 世代講座」

本府103年4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4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B2演講廳舉行，邀請郝廣才老師主講「好繪本如何好」，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103 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招募

103年度本府提供340個暑期工讀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招募事宜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負責，並將至103年4月13日截止受理報名，詳細資訊登可至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www.eso.taipei.gov.tw)或臺北人力銀行網站(www.okwork.gov.tw)查詢。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4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講座

- 「名家推薦百大好書書展」主題書展，即日起至4月18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 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書展，4月19日起至5月31日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各分館及閱覽室展出。
- 每月一書系列講座－於103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於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舉行，邀請美國普萊頓大學企管博士范楊松先生擔任主講人，主講思考的原點：大前研一的麥肯錫思考術。

●2014 歡樂兒童月

迎接期待的兒童月，讓孩子們健康歡樂的成長、安全便捷的在城市中移動、探索與學習，體驗悠遊幸福的臺北城，是臺北市府團隊送給孩子們最真誠的兒童節禮物。今年，本府以「小小背包客 歡樂滿行囊」為活動主題，結合歡樂體驗、夢想實踐、城市探索、親子參與及社教藝文優惠，規劃「地景遊趣」、「小小背包客 BMW遊臺北」、「微夢想的旅行」及「小小設計家」等主軸活動，讓我們共同發揮創意、展現活力、歡樂成長、幸福滿滿！「歡樂地圖」的摺頁，提供了本市社教機構及藝文團體兒童月優惠訊息，包括最受歡迎的動物園、貓空纜車、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關渡自然公園、101觀景臺、自來水博物館、劇場、樂團及博物館等。孩子們可以邀請家長，帶著這份摺頁，一起來體驗。期待2014在這活力美麗的城市中，讓我們的孩子點亮創意發想、驚喜體驗發現，集滿歡笑與成長的印記，收穫滿行囊。

●2014 年竹子湖海芋季

2014年竹子湖海芋季將於4月底結束，今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主題為「Dream海芋‧夢田」，於各農園打造出「兒時夢想」相關主題的海芋地景外，並在竹子湖停車場的入口意象花展，以「圓仔」貓熊導入故事情境，結合海芋之美，共譜出不同氣氛的花境，供遊客合影留念。另外，去年甫獲得有「綠色奧斯卡」大賽之美稱的「2013年國際宜居社區競賽」全市獎銅獎的竹子湖社區，延伸去年以個人「情‧愛」為主軸，擴大為對居住社區及家園的「愛與夢想」來作為主題營造。同仁趁花季未了賞花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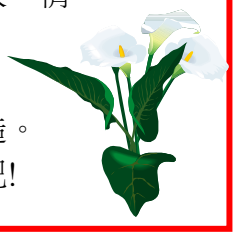

人事新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

為因應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6234 號書函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請轉知同仁詳讀。

(本府 103.3.17 府授人考字第 10310875200 號函轉)

●**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內政部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www.ris.gov.tw/webapply/581），爰各機關（單位）得視各項申請補助需要，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戶口名簿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並確認所載內容為最新戶籍資料，得逕替代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本府103.3.17府授人給字第10310864800號函轉）

●**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適用疑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公訓字第 1032160289 號函釋：查主管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業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定有明文，爰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資格條件，並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仍請依上揭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本府103.3.21府授人任字第103109666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適用對象疑義**

人事總處函釋，上級工程機關督導人員及工程科人員得否參與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提撥及分配略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建制，除為使工程獎金注入績效化精神外，亦為解決歷來「工程單位」及「工程職務」認定之爭議，爰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以機關內歸列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現職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並得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提撥工程獎金額度之共識，爰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

又前開支給原則二、規定所稱由各機關衡酌納入之「其他人員」，係指除上開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現職人員外，於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基於此項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機關為適用對象，爰其他機關人員應以借調、兼職及代理得依前開支給原則核發工程獎金機關之職務，始得參與分配工程獎金，以符工程獎金之訂定意旨。

（本府103.2.27府授人給字第10311015300號函轉）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置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 福利措施規劃 / 政策性福利措施 選項下。另子女教育補助之審核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並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 / 待遇保險 SOP /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之項目，請同仁參考。**

●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 103 年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率應達成目標值及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案

為賡續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質與量，並加強同仁第二語文能力，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 103 年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率應達成目標值及獎勵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 103 年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表」，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積極輔導所屬機關人員提升語文能力，並鼓勵檢定通過之同仁參加更高級別之考試。

（本府103.3.27府授人任字第10330225700號函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300040671 號函以，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銓敘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令以，自 103 年度起之考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且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保訓會為釐清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且具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有案者，得否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參加公保、退撫基金及採計退休年資等疑義，案經函准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釋復如主旨。

另，現職人員復應自 103 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援引參照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明定渠等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改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其經派代送審後，渠等人員於該段占缺訓練期間亦得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本府 103.3.31 府授人給字第 10311042200 號函轉)

●請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03634 號書函以，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填寫說明載以：「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準此，各機關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應依法就事實詳載，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亦應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不宜妄加描述或外加事實以外之情節。尤其各機關人事人員更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若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時，始可出具上開證明書件並報送因公撫卹案；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服務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則不得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否則即有違法之虞。惟近來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於案件審查時，仍發現部分機關辦理事前審核工作存有違失；此正顯示各機關之撫卹業務承辦人及其核稿人員未能正視此一涉及官箴之問題，爰請各機關再叮囑所屬依法處理撫卹業務。另本府各機關嗣後辦理撫卹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要求者，本府將配合銓敘部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本府 103.3.27 府授人給字第 10311014900 號函轉)

榮譽榜

●103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人員名單

- 民政局劉科員維敏。
- 財政局呂科員碧華。
- 商業處蔡科長依婷。
- 交通局黃股長皇嘉。
- 公園處廖副工程司仁傑。
- 社會局蘇股長怡靜。
- 衛生局王股長繼緯。
- 環保局林辦事員采豫。
- 文化局林股長晴達。
- 捷運局陳工程員建伸。
- 觀傳局洪聘用研究員瑋君。
- 法務局黃科員國源。

●一次記二大功（103 年 3 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唐副大隊長斯淮。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小隊長崇雄。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李小隊長黃海。
- 警察局中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
- 警察局中山分局陳隊長瑞基。
- 警察局松山分局侯隊長江全。
- 警察局大安分局莊警員瑞龍。

●重要榮譽獎章（103 年 3 月核頒）：

- 本府社會局江前局長綺雯，獲頒三等功績獎章。
- 本府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市立陽明教養院孫院長麗珠，獲頒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施主任乃仁，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吳廠長文園，獲頒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人事驛站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 3 月 4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異動情形：

●工務局郭主任梅芬調任都發局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0 日生效。

●都發局王主任秋齡調任工務局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0 日生效。

●都發局陳科長建華調任該局副總工程司，所遺職缺由該局羅正工程司文明調陞，並自 103 年 3 月 13 日生效。

●都發局李正工程司宜儒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3 月 13 日生效。

●都發局正戴工程司興達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103 年 3 月 13 日生效。

●民政局廖科長雪如調陞該局所屬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生效。

●民政局李科長富錦調陞該局所屬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生效。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林主任惠萍調陞衛生局處長，林員所遺職缺由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容主任笑英調任，容員所遺職缺由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韓主任國強調任，韓員所遺職缺由衛生局林技正夢蕙調陞，並均自 103 年 3 月 14 日到職。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周主任真貞調任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生效。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李主任碧慧調任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生效。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李科長延財調陞該局簡任技正，並自 103 年 3 月 17 日生效。

本府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異動情形：

●大直高級中學人事室陳主任怡瑞奉銓敘部核定自 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陳視察國捷調任，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前述教育局人事室視察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王專員慧君調任，所遺職缺由土地開發總隊人事室林主任長宏調陞，並均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北安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峰裕奉銓敘部核定自 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興雅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麗惠調任，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興雅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秀珠調任，並自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聖曉調任，並自 103 年 3 月 4 日生效。

●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人事室謝科員惠娟調陞，並自 103 年 3 月 13 日生效。

●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人事室吳主任嘉新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辭職生效。

●蘭雅國民中學人事室蕭主任淑娟調任士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士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馬主任南山調任蘭雅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均自 103 年 3 月 17 日生效。

●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秀琴奉銓敘部核定自 103 年 3 月 2 日退休，其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科員陳怡伶調陞，派令自 103 年 3 月 19 日生效。

傳播站

●**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 103 年第 1 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 103 年 3 月性別統計分析，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69.95%）雖高於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 30.05%，惟相較於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69.95%）仍略低於女性人事人員比率(74.70%)，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30.05%)則相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比率(25.30%)，綜觀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本季(69.95%)相較於上季(69.32%)增加 0.63%。

復以機關及學校別分析，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31.69%，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率（45.20%），顯示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另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 38.26%，較男性人事主管（15.73%）超出 22.53%，亦高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比率（29.50%）。

業務叮嚀

●**為強化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績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103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及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案**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規定，各機關將「103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配合訂入訓練計畫、推動必要辦理項目、推動其他項目等辦理情形將分別計分。另有關完成「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部分，請賡續推動。各人事機構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各機關配合達成情形，將列入本處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